

性能化指标

检查项	计算值	标准要求	结论
◎可见光透射比		当窗墙面积比小于0.40时, 玻璃的可见光透射比不应当小于0.60;当窗墙面积比大于等于0.40时, 玻璃的可见光透射比不应当小于0.40;	满足
◎屋顶构造		$K \leq 0.7$	满足
◎外墙构造	$K=0.70; D=3.03$	$K \leq 1.0$	满足
◎外窗热工			满足
◎有效通风换气面积	有通风换气装置	甲类建筑外窗有效通风换气面积不应小于所在房间立面面积的10%	满足
◎非中空窗面积比		非中空玻璃的面积不应超过同一立面透光面积的15%	满足
◎外窗气密性			满足
◎幕墙气密性			满足
◎综合权衡	$Ed=22.59; Er=23.53$	设计建筑的能耗不大于参照建筑的能耗	满足
结论			满足